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三)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有關大會之本公司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示決議案投票^(附註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已正確填寫並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為免生疑，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新增決議案，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倘閣下已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二、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三、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四、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五、**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七、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姓名先後次序釐定。
- 八、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九、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十、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